



问题、理论与立法

北京2009年9月4日促进动物保护立法论坛

郭鹏

山东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



1. 立法模式的差异

- 发达国家（主动立法）
- 社会问题→理论探讨+社会讨论→立法→社会讨论→补充和修正
- （英国-禁止打猎）
- 当代中国（被动立法）
- 现代化压力→参考发达国家模式→立法→问题→补充和修正
- （北京：禁养大型犬，广州：一户一犬，
- 汉中：狂犬狂与打狗）



开放的社会及其要求

- 立法模式由“被动型”向“主动型”转化：
 - (1) 把握实际社会问题
 - (2) 展开充分社会讨论与理论探索
 - (3) 多种参考方案的对比与优选

2. 中国的特殊问题

(1) 残忍对待动物的问题：

- 动物福利状况之恶劣超出常人的想象
- 皮草、羽绒业：活剥皮、活拔毛
- 肉业：活体注水（猪、牛、羊、鸡、鸭、鹅）
- 饮食业：活吃

(2) 政府经济导向与社会监督的匮乏:



- 将开发动物性产品作为地方经济增长点
(人工养殖——“农场/经济动物”悖论)
- 除了有限的媒体监督外，几乎没有其他有效的社会监督形式和途径



(3) 区域性传统带来的社会问题:

- (流浪) 猫狗----“肉食动物”
- 广东**VS**江苏+山东+上海等地

- (西班牙: 斗牛**VS**英国: 打猎)



3。动物保护的理论基础

- (1) 动物权利（生命主体）
 - 生命的本质、自主性、自由意志
- (2) 人类的责任
 - 物种界限、物种歧视、进化“树”、食物链
- (3) 反对虐待动物的理论基础
 - 动物是具有感受性的生命：生理与心理
- (4) 保障有限动物福利的理论基础
 - 动物本身+人类对动物性产品的依赖+人的责任



4. 立足点与法律的面貌

立法原则：

动物福利 + 生态效益 + 人的福利

冲突 + 一致 → 权衡的重心

■ 目前状况：人保 > 环保 > 动保

问题：《动物保护法》的重心在哪里？

■ 例如：“农场动物/经济动物”的开发

■ 以动物福利为重心的考虑：限制并鼓励寻找替代性的、非动物性产业

5. 法律范畴：不只是定义名词，也是解决问题的手段

- 要不要完全照搬西方的动物分类和定义：
- (A) 概念划分标准不一：功用、生长方式、生存环境
- (B) 问题的程度与规模的差异：普遍描述加单独列举
- “城市流浪动物”要不要成为一个范畴？
- “伴侣动物”、“农场动物”要不要限制种类？
- “农场动物”/“肉用动物”/“经济动物”，取哪个？



6。社会目前所关注的焦点：

- (1) 社会监督——可能性与制度保障：
 - 动物福利状况无条件向社会公开
- (2) 诉讼制度——可行性与有效性：
 - 诉讼代理人制度
- (3) 违法的成本与法律的有效性：
 - 经济责任与刑事责任